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 第二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30日(五)上午9點30分

貳、地點：新南國小2樓視聽教室(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伍、公聽會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回顧今年年初臺南市發生怵目驚心的兒少保護案件，之後有很多來自各方意見，議會先進也希望有更多具體且積極的行政作為。於這樣脈絡中，我們努力在這一年間徵詢各專家學者意見及社會局、跨局處討論後向議會提出自治條例版本，但有一些議題需要徵求各位先進們帶領大家將它修正更好，所以傾聽各方建議，是公聽會很重要的目的。

我本人是家醫科醫師，做家暴、兒保、性侵害工作將近30年，最近10多年下來碰到的都是重大且怵目驚心、令人心痛的案件；我參與蠻多，甚至到監獄及看守所做很多調查，處理比較多的都是沒上媒體的兒少保個案。在處理過程包括整個社會安全網，的確有爭議及擔心，但不代表會有錯誤和問題，有時候是誤會，但可能現實上有許多狀況，卻是一直都存在。

不免跟網絡夥伴有個共同想法，包括今年年初議員先進期待一樣，我們雖然有檢視介入時間，也看程序到底有沒有問題？但其實都沒有問題，當我們的孩子還是受傷甚至死亡，會追溯公部門有沒有關心，有時還未及關心，第一次通報就是很慘的樣子。建構社會安全網去落實這部分其實很重要，對於孩子保護跟照顧是個義務，保護跟照顧變成一個蹺蹺板，保護到什麼程度或照顧到什麼程度，必須在社會有共識下再來做，比較有工作效能的存在。目前的法案都只是草案，在大家共識下願意落實，對臺南市來講，是展現出對兒少的積極預防態度，也是重要的精神。

最近談很多少子化問題，即使沒有少子化，對孩子權益也希望有更好

更積極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過程各界也回饋社會局，此自治條例裡面最大要承擔的是市府各相關局處，我們訂很多要去做的事情及落實的方向，為何要規定這麼多？在努力擴展服務政策內容情況下，讓兒少保護更加落實，訂這個條例有很重要的效果，以後就照自治條例去列管各局處是否確實執行，另外民間很多網絡夥伴對自治條例有期許，願意比目前業務超前佈署並做更多。

許多兒保案件其實第一次是因為熱心民眾通報政府才知道，那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現象減少，希望在大家努力下可以讓臺南市對兒少保護有個實際的政策去落實，與大家可以形成共識，所有市民夥伴可共同檢視不足之處，此舉對現在跟未來的許諾，希望這個許諾可以成為接近理想的現況。

## 二、林美燕議員致詞：

我想今天公聽會整個過程中，媒體、議會都可了解到兒少保護自治條例要定案之前，都需要廣聽民意，一開始在過程中沒有和基層溝通，我們議會是有意見的，市府聽到聲音後要開公聽會，看到大家踴躍出席，代表真的有需要，且期待聆聽大家的意見。希望大家可以把自己想法及看法提出，不要不提出意見，屆時通過後才覺得不對，今天請一定要將意見講出來！因我稍後有其他會議須提前離開，故會派兩位助理在現場。另外，我們現在三個議員是法規委員會，下一次委員會召集人會主持，並陪著大家，也希望各位替我們把關。

##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蘇淑貞主任進行簡報：

目前臺南市人口共計 188 萬多人，此自治條例主要關心的為未滿 18 歲以下的人口，大概總計有 29 萬多人，佔總人口數 15.6%，65 歲以上的人口則有 29 萬多人，以上大致是臺南市民人口的分配概況。從數據上看，歷年兒少保護通報，我們整理出從民國 100 年至 107 年，概略成長 18%。因今年年初台南發生重大兒虐案件，故希望多鼓勵社區民眾踴躍通報，目前為止 11 月底，已有 3 千多件通報案，這當中雖有重複通報的案件。但大家可看得出來和 107 年比起來，是有明顯正成長幅度。

整個兒少保護案件當中，以不當管教為最多，而提供緊急安置，大部分是較嚴重的兒少疏忽案件。若以兒少疏忽案件來看，以 6 歲以下孩子為主要對象，另外本市重大案件也逐漸成長。再以受暴兒少年齡來看，我們可看出 6-12 歲男童為最容易受暴，那此分析其實和前述是吻合，主

因最多受暴類型是不當管教。從施虐者施暴原因分析，親職教育不足占了 27.20%，將近 1/3。另一個部份是情緒不穩定或是自殺、精神疾病和危害性飲酒，此類型的施虐者較容易發生兒虐事件。

政府部門該如何保護這些兒少保護案件？第一個部份就是針對受暴率很高個案或有嚴重傷勢，我們會做緊急救援及安置，另第一次發生的案件，如不當管教、情緒不穩及危害性飲酒，是需要親職教育、家庭維繫等方案等，也許能減少再發生，這部分就會做以家庭為中心的二級預防，另外在兒少保護自治條例最重要的部分，期許可在前端，以積極行政的方式來預防。故在社區裡面還沒有發生保護及通報案件的家庭，我們透過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等，包含社區民眾及在座各位公聽會夥伴，大家攜手共構一個多層級的網絡合作，此舉亦是社安網的核心價值，避免讓兒虐再次發生，故兒少保護工作不是只有政府部門著力，從上述簡報資料可得之，兒少保預防工作，應該從家庭、社區開始著力。

整個草案擬定，市府是組成一個跨科室的兒少保護小組來研擬，整個自治條例的具體措施，有許多條文是積極預防超前佈署的措施。業務單位在局內總共開了 25 次會議研擬草案，有許多措施是與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區民眾或是民政警政等，大家攜手合作，對於執行面是否可落實，業務單位是需要實務上的意見供參考，故副市長舉行兩次跨局處的協調會，這個協調會通過之後，各局處可針對自己業務，去研擬可行之方向。另外草案亦有經過市政府法制處的法規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另也通過市政府由市長主持各局處首長參加的市政會議，通過後在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送本市議會，並且也在 12 月 6 日經議會法規審議通過，就是現在大家手上的書面資料。

這個法規的特色是落實三級預防概念，對已發生的兒少保案件期待給予保護，對受虐及行方不明兒少的部分，在條例上有具體措施，如即時訪視及約制查訪，希望可以透過事前綿密追蹤及連續醫療把孩子照顧好。針對施虐者希望透過警政約制，減少施虐頻率。另外透過科技化方式進行搜尋跟救援工作，也期待建立優先就醫制度。另外，剛提及預防性措施部分，我們期許兒虐案件不要發生，故市民應享有親職教育輔導和新生兒育兒指導的資源，包括托育資源中心、家教中心、社福中心等都可以提供育兒資訊。對孩子的服務不能只有單一服務，而是不停有資

源進入家庭裡，故會提供整合式兒少服務，並透過跨網絡方式來深化服務。

市府期許兒虐案件降低發生率，政府單位與民眾須攜手合作，包括產後護理機構、醫療機構、公寓大廈、學校老師、里長、住戶保全等，可以即時通報與預防。對於施虐者分析裡面，有些高危機家庭的預防性措施也是法規相當重視及超前佈署的，譬如未成年產婦、酒駕與接觸毒品、未按時接種的兒少、中輟生、疑似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危害性飲酒等等，大家在草案內容可以看到這些風險因子，業務單位針對這些風險因子，可超前佈署，並做預防工作。

接下來針對相關法條做說明，自治條例裡面分六章、3類總則(預防性措施、通報及調查、處遇與追蹤)。第一章總則為第1條至第11條，第1條至第7條主要是立案的宗旨及要保護的對象和跨網絡的預防主軸；第8條至第11條則談到針對社工公平調查案件，有一些攝錄影器材的規範部分。第二章預防性措施，為第12條至第26條，那第12條至第16條所講的是剛剛前面講到針對高風險族群等相關措施；第17條至第23條則是談到需要社區攜手合作相關法條；第24條至第26條講的則是主動提供親職教育，以提升主要照顧者之親職能力。第三章通報及調查，就是剛剛提及的108年11月到現在3,900案的調查工作，要怎麼透過網絡來服務，且在調查完後做相關照顧、處遇與追蹤。第四章處遇與追蹤，第30條至第34條，則是針對疑似精神疾病、疑似高風險因子，做追蹤與關懷；第35條至第37條講的是兒少優先入學的權益及相對人的約定查訪。第五章罰則在第38-41條，針對未通報、沒配合調查、沒主動通報的部分。第六章相關人員編制、預算編列等。

最後，許多夥伴來公聽會，是針對法條第10條有些疑慮，在此提供數據給各位參考，就是兒少保除了在家內受暴之類型，近年內在家外受暴案件是持續增加的，大家可以看到民國105年至108年大概增加43%，發生地點如就學場域或照顧服務場域，而施虐人員就有教保員、老師等，是類案件仍然會做案件調查，並按照兒少權法的程序去執行。另外簡報上有個統計數據，在民國106年至108年區間，對於家外案的裁罰案件，有相關證據保存，對調查事實的裁罰是有幫助的以上是針對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的簡略報告，透過公聽會請市民一同檢視，讓自治條例更好，讓住在台南的兒少30萬人，提供更多保護措施。

#### 四、現場綜合意見及市政府回應摘要：(依發言順序)

##### (一)民眾 1(林園長，大華幼兒園)：

######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倡導「尊師重道」「友善校園」，創造家長、幼兒、老師三贏環境。
- (2)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指出，(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權之目的，係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健全人格自由發展。主張維護教師、幼兒肖像權及隱私權，教室不應裝設監視器。

######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上一次發言的人有提到教室裡面是公共場所，我有不同看法。在臺灣教育月刊中有一位作者是國立交通大學研究員所寫的期刊，有解釋公眾場所的認定，學校教室是供教育人員教育與學生學習的場所，僅限於教育人員與學生才得以使用，不具有公共性質，能自由出入的場所未必是公共場所，若屬於私人所有，需經私人或使用人允許得自由出入，若私人不同意則不能進入則非公共場所。第二大點，私立學校是私人建築物，是供特定人使用的教育場所，是有一定限制的空間範圍，以上是針對第一場公聽會有位教授也有提出一個論點，這裡我也附帶在我們資料裡面有這本月刊，麻煩長官、議員可以撥空閱讀，我在裡面有做重點。再來第二點有關法律觀點的部分，有涉及肖像權及隱私權的部分。那司法院也有解釋，為了健全人權發展，地方自治不能逾越法令，法令不能逾越憲法，故建議第 10 條全部刪除。

##### (二)民眾 2(劉理事長，臺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

######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建議刪除第 10 條與罰則第 39 條
- (2) 第 37 條只針對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並且三個月輔導檢查一次，除了浪費人力之外，更容易造成現場托育人員需要花費太多時間在稽查及輔導資料上，而讓真實照顧幼兒的能量降低，建議從一季一次改成一年一次，並把育兒相關單位都列入，如親子館、居家托育、各級補教業，而不是只有托嬰中心。

######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第 37 條，為何只有托嬰中心 4 個月要稽查一次，其他單位則不需要？我建議此條改成一年一次，畢竟稽查這麼多單位，社會局人力非常不足，可能會侵害其他部分，因此我建議第 37 條改成一年一次。

另外，我也建議刪除第 10 條及第 39 條，刪除後可以改以鼓勵代替懲罰，而不是設懲罰來懲罰這些機構，而是應該鼓勵這些機構加裝監視器，剛才科長也有提到攜手方案是我們一起來做的，第一我們可以用補助的方式來加裝，看如何加裝可以申請補助，第二，社會局、教育局也可以在網路上公告有哪些業者有加裝監視器，有那些業者覺得不加裝就可以做得很好，這樣業者、家長、社會局都可以手牽手一起做方案。我剛才發現兒少保案件最多的是 2,000 多件，但機構只有 13 件，這樣比例原則是否有點奇怪？為了這 13 件，要求業者要強迫加裝監視器，可是我們總共 2,000 多件，好像只是以親職教育就帶過了？沒有做好更好的保護，所以這部份我希望第 10 條跟第 39 條刪除，以鼓勵來代替懲罰。

(三) 民眾 3(張小姐，伊甸基金會臺南區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由於身心障礙兒少較一般兒少更需要安全上的保障，因此支持第 10 條中的規定，相關場所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 (2) 因應第 32 條之內容，除了條文中的對象外，對於兒少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為第一類障礙者，建議由社會局中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在平日應可視家庭狀況，必要時多進行關懷訪視，避免兒少因照顧疏忽而發生意外。
- (3) 建議托育人員，除了本身工作之專業技能外，亦可鼓勵具備基本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相關知識。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服務經驗中提出幾個建議，有關監視器部分，個人認為不只是保障身障兒童的權益，我自己本身也曾經是兒少促委會的委員，每次在處理爭議案件時，特別是遇到身障兒童的受傷，被欺負甚至是欺負人這樣的狀況，大家會吵不完，因為這些身障兒童本身無法講清楚，而且有時候會一再詢問，他的內容會因為這樣更改，如果今天有裝監視器這樣的狀況，對這些兒童權益是可以有比較好的保障，第二是保障老師的權益，我們在處理過程當中，曾有發生兒少指控被老師欺負，調閱監視器後並沒有這件事，家長後來很生氣問小孩子，小孩才說因為他很討厭這個老師，如果沒有監視器，這個老師就真的被抹黑了，尤其他今天是一個身障兒童，大家假設小孩子很天真不會說謊。第三點有關隱私權跟個

資，像我們自己機構裝設監視器後有所謂調閱的規定，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隨意調閱，這個除了主管機關以外，如果法院有依據流程提出相關要求，我們機構是必須要提供的。有關第 15 條、第 32 條可以補充多關心家中有第一類身障兒少跟照顧者的家庭，尤其照顧者本身跟兒童本身都是第一類身障者，常會遇到照顧不周的狀況，所以希望可以多增加這一條。最後是有關身障兒少的安置機構，之前臺南有發生過，今天身障兒童受虐後因為臺南沒有適合場所，所以我們把兒童放到某一個養護機構，結果孩子在那邊長期沒有互動，甚至被裡面的工作人員欺負，但是被民眾發現才通報出來，希望可以多加強這部分。

#### (四) 民眾 4(劉小姐，家長)：

##### 1. 事先書面意見

有關衛生局追蹤未預防接種兒童之家庭的條文，第一、關於公部門追蹤的正當性和合理性，希望衛生局提出具體追蹤作法。另外，未預防接種兒童之家庭若有物理性因素或心理性因素致無法讓兒童接受接種，請教衛生局的相對配套措施。第三、衛生局追蹤未預防接種兒童工作是否增列幾年將檢討追蹤工作，調整工作策略與內容。敦請衛生局說明以上三個問題，謝謝。

#####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第 16 條未按時接種疫苗部分，是小朋友沒有被妥善照顧的警訊，這是在之前兒盟在 2019 年 1 月 7 日的一篇文章提出的觀點，但是小朋友逾期未接種原因真的只有沒有被妥善照顧嗎？所以聯合報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報導疾管部說 2019 年有 3.5 萬個逾期未接種的兒童，那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每年受到這樣轉介的是 500-600 有疑似兒虐狀況，那代表說每年逾期未接種的兒童大概有 1.7% 疑似有兒虐的情形，但實際上大部分沒接種原因是家長忙碌及居住國外，我這邊根據 2017 年白話文運動的文章「要不要乖乖聽話打針」關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預防接種不是義務而是鼓勵接種，造成傷害還要證明因果關係才可以提訴訟跟國賠。自從 2019 年 H1N1 在國外流行後，政府開始採購疫苗並進行免費施打，但接種之後卻發生適應不良的案例時有所聞。預防接種是義務不是鼓勵的話，那第 16 條這樣的狀況要讓衛生主管機關去追蹤未接種的兒童會不會有比例原則問題？也會增加社會局跟衛生局的行政負擔，我的建議是增加第 16 條以下機制，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未

接種兒童之家庭諮詢，提供適當接種疫苗措施，比如說夜間接種或是接種補助，並增加家長對子女接種疫苗的意象表，內容包括其生活照顧狀況，接種疫苗意願表達跟顧慮原因，如果衛生主管機關發現轉介指標，要轉介社政單位，應告知家長轉介原因與內容。預防接種不是義務而是鼓勵，我建議對第 16 條可以多一點考量或修改的意見。

(五) 民眾 5(吳主任，現代婦女基金會南區)：

上禮拜我的孫子 2 歲 3 個月，下課的時候下手臂有個 1.5x1.5 的紅塊不到腫塊，那天我在督導臺中市家防中心，發現了以孩子為首發動的從倫敦到東京到臺南的討論，要我會後去面質學校，為什麼讓孩子有這個傷？幸好他的媽媽沒有施暴，是當天早上蚊子咬的。我是習慣開快車的人，可以讓我減速的只有測速照相，故錄音影設備跟監視器，他雖然是必要的惡，但對我來講他是一個必要的器，裝設監視器可約制提醒，也可以讓家長安心，亦是保護業者的利器。我是一個保護工作者，我看過奄奄一息的孩子，這些年來我陪伴社工調查許多家暴、兒保致死的案件，我習慣會去擁抱主責社工，他們在我懷裡都泣不成聲，我看到這部法我是主張保留全部的條文。

我看到這自治條例也想到臺南市政府頭腦壞了嗎？事情還不夠多嗎？我也陪伴家庭教育中心 13 年，來協助功能缺損的家庭，要跟警察互動，我不知道為什麼警察都知道我的手機，都會打電話問我他們正在受理家暴、兒少保案件該如何處理，他們其實願意不因善小而不為，願意捍衛這群沒選票沒有能力為自己捍衛的孩子，我們應該全力支持他們，臺南市政府夥伴是我的英雄，業者們更是我的偶像，我有 3 個孩子，我小時候一直想要學一門功夫叫做點穴，給我 10 分鐘讓我穿個衣服上個廁所然後喝個水我就很開心了，業者其實是我們的支持是我們的喘息，給我很多支持你們是我的英雄，我要謝謝你們！我在臺南市政府三年，每一個下一步如果沒有議員朋友的支持，我要承認我們都走不下去。我是保護性工作者，我有個夢想，受暴者跟寶貝眼裡可以不要再有恐懼與淚水。謝謝你們在這裡，我們一起關心。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5 號綜合回應：

**教育局：**

針對剛剛五位夥伴談到涉及第 10 條部分有兩個端，一個在東邊、

一個在西邊，這些發言重點內容都有紀錄，會再做審慎評估，以上。  
社會局(婦兒少科)：

針對評鑑部分，托嬰中心依據中央管理實施原則，優等跟甲等就是半年一次，其他是一季一次，居家保母新收一個幼兒就是一年四次，這是中央規定的部分，市府這邊推公共托育家園部分也是比照私立托嬰中心做辦理。

衛生局：

關於剛剛夥伴給的建議，在預防注射疫苗情況，沒有接受預注的狀況其實原因相當多。然因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年幼沒有任何保護力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沒有預注的情況可以減少，若是有預注的話，那整個防範程度可以達到80%以上，整體就有防禦力。今年在流感預注的情況，選株的部分今年在國際上對這個議題也是相當重視，所以開打時間比較慢，那目前進行到第二階段開打即將結束，即將進行第三階段。謝謝幼教團體對我們衛生局預注業務的支持，就近來為各位服務，但針對夥伴提到一些未能接種原因可不可以做妥善規劃或是策略的精進等問題，像我們最近有追到一些沒有預防接種的原因是他跟爸爸媽媽出國居住在國外，這個原因的分析跟策進作為，我們衛生局會帶回去討論，希望能做得更嚴謹。

社會局(家防中心)：

在社安網中的兒少保護案件，我們通報進來之後都會有個分流輔助指引，那身障童或身障家長部分，我們目前分流指引的前端就有做處理，故我們在自治條例當中就沒有納進來。

(六)民眾6(江先生，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主任調查保護官)：

1. 事先書面意見

- (1)本條例之立法宗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保障其生存權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部分條文公布，觸法兒童於109年6月19日起排除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該類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政體系提供協助。
- (2)本條例草案就此觸法兒童之後續轉介及輔導與服務部分並無相關條文規範，兒童觸法行為除過失行為外，其他故意行為可能有多重心理因素，雖其行為係對他人權益之侵犯，但就兒少保護之宗旨，

其觸法行為可能曾係遭受不適當對待而引發，亦應為被保護之對象，草案第 21 條雖有類似規範，但個案均未達觸法階段，若無具體條文規範，未來教育及社政單位對於觸法兒童之協助恐無相關規定可依循，該類個案可能被忽視而造成其行為惡化。

- (3)建議於條例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補列相關規範，建議條文：第 1 項高關懷個案如屬非過失觸法兒童，教育或警政單位需主動將其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受輔導，輔導期間經評估認有必要，得要求社政、衛政及警政單位共同協助。

## 2. 現場發言摘要

市府兒少保護條例，裡面針對的對象是兒少不當對待，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在今年 6 月已經修法公布，明年 6 月 19 日實施，少年觸法的部分已經不在少年法庭處理，目前條例的第 21 條有相關規範，只是還未達到觸法的個案，把這些觸法兒少排除掉卻沒有積極規範，我想我們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包括警政單位可能沒有適當處理，那這些兒童發生問題要等到 12 歲再移到少年法庭嗎？我想兒少保護條例可以把相關規範加入進去。那我建議在第 23 條第 3 項可以加入規範，建立條文第 1 項如屬非過失觸法兒童，教育單位可以主動轉介給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受輔導，輔導期間評估經過如有必要得要求社政、警政或衛政等其他單位共同協助，那 21 條其實也有規範說在長期假期超過 7 天的時候，對這些高關懷個案才主動積極，我覺得 7 天可以拿掉，這點是我們可以更積極的部分，謝謝。

### (七)民眾 7(邱小姐，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1. 事先書面意見

- (1)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立法精神為促使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針對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未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透過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2 條即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

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疏忽、不當對待等，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因此，社會局本來就有權責執行親職教育，不應有多頭馬車，另外對於要接受親職教育的人有意願改善是很重要的，而其他預防性親職教育，應回到市府各機關在業務下一起推動，才有潛移默化作用，因此本條例第 6 條及 25 條均提及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親職教育，由龐大資源及眾多專業人力的政府部門該做的工作，是否由各單位就現有業務下立即執行，若再轉至其他單位，將導致延誤時機，且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並無公權力，如何確保案家願意接受服務？且這些個案，多為有家暴或具其他危險性的，志工安全堪虞。對於此條例規定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法條立意良善，但如民眾無接受教育意願，於無強制力情形下，只會淪為宣示性空法，且排除由多單位執行，僅限縮於單一單位，消弭多團隊共同防禦兒虐的概念，是非常奇怪的；請刪除本條文，回歸各單位就現有業務下執行，不僅可以避免無意願接受教育情形，亦能以局內人觀點朝就近提供貼近式服務，更能解決影響親職關係的主述問題，也更切合個案需要，更能延續改善家人關係，所產生的加乘效果將更廣(如勞工參加勞工局結合工業總會辦理的職工家庭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可改善影響親職關係的主述問題(職場壓力、沒有彈性工時，無法休假增加親子互動...))；在職訓練增益影響下，進而連帶處理各環節間衍生問題，更擴大提升家庭親職教育潛在效益。

##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在臺南市少年觀護所擔任志工多年，我同時也是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的輔導志工，大家都知道臺南市的幅員遼闊，我們常常需要深入偏遠地區去做訪視，基於安全考量中心都安排兩個人一組，大家都身兼 428185 諮詢專線服務，大家可以想像我們人力甚為吃緊。這次對於法條第 6 條及第 25 條，兒少有不當對待的時候，經過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及需要親子教育者，均可轉介家庭教育中心，讓我非常憂心，以我們目前家庭教育中心的志工人數，因為我們的訪視都由志工來擔當，現有個案需要我們長期陪伴，法案一通過我們勢必無法負荷，還有我們家庭教育志工是沒有公權力的，既然沒有公權力我們沒有辦法確保案家願意接受我們的服務，這些個案都是有家暴的高風險的個

案，志工安全堪慮真的令人憂心，故希望有專業的社工師、心理師提供案家更好的服務品質。本人對第 6 條及第 25 條跟家庭教育中心溝通，我也知道我們中心為難的地方，所以我才會在公聽會發言，希望更多單位共同投注資源保障我們兒少權益，而不是由單一個家庭教育中心去承擔。

(八) 民眾 8(王先生，臺南市幼兒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本市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中心、短期補習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它兒少安置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規定，就回歸到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各業別之法令規定。
- (2) 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幼兒園主管機關應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主管機關應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皆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理應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制定自治條例維護幼兒及學童教育、照顧之權益。
- (3) 影響師生之基本人權、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校園內裝置監視器是為確保全園師生人員之「人身生命安全」，倘若將監視器裝設在教室內，所涉及的師生基本人權、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先獲得托護人員及幼兒監護人的全體同意，我國（明法）亦有人格權相關保障。
- (4) 營造不友善、不被尊重之幼教職場環境：教育環境裝置監視器且長期錄影，致使托育人員長期在無隱私且錄影監控環境下工作，毫無尊嚴可言，亦不備受尊重，易視為不友善之職場環境，進而造成許多認真托育人員身心俱疲紛紛退出職場，提高幼兒園招聘托育人員難覓度。
- (5) 瓦解親師互信關係之隱形推手：教室內裝置監視設備致使托育人員及幼兒長期處於監視錄影監控下中，家長與師生之間缺乏互相信任基礎，更破壞了教育機構長久建立之「親師信賴關係」之互信機制一夕間完全瓦解，亦非幼教之福啊！
- (6) 看圖說故事、未審先判：部分社會新聞事件無獨有偶，皆因監視器呈現之影像再加上角度問題，事件往往在未明確狀況下看圖說故事，

讓事件「未審先判」，一不小心就演變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羅生門，即使說清，那也得耗費相當大的人力資源與力氣。

- (7) 幼兒園教育目的應以幼兒為主體：若幼兒園應設監視器設備為必要措施時，無論事件疑慮之大小，家長皆可隨時任意要求園所提供監視畫面，托育人員亦需配合調閱監視器，造成園所人力疲於應付，影響幼兒照顧之品質，實非幼兒教育健全發展者所樂見。
- (8) 個資外洩擔憂：隨著網路普及，園所留存之監視資料潛伏資安遭竊疑慮，憂托育人員及幼兒個人資料外洩，為有心人士所利用，而造成家長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困擾及擔憂。
- (9) 應遵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法令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1 條法規條文中已明文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其法規條文並未規範幼兒園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考量其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型態不同，理應回歸到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各業別之法令規定。

## 2. 現場發言摘要

因為時間比較簡短，我是臺南市幼兒教育發展協會代表，我是針對草案第10條提出針對幼兒園的部分提出刪除，以下有幾個簡單的理由，第1個，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我們希望能夠跟我們的主管機關做良善溝通，接下來再繼續討論下面所應該施行的方式，第2個針對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我個人認為會嚴重影響師生關係，大家都知道我們幼兒教育是人的教育，我們的人是3-6歲小朋友，我們的小朋友裡面，我們要建立人與人之間互信觀念，如果我們一切都是眼見為憑，看圖說故事的話，我相信對於整個教育發展的目的跟性質，我們會有所誤導。第3個，我們認為裝設監視設備會營造極不友善職場環境，因為大家都是長期被監控。我們剛剛有位伙伴說幼兒園老師是英雄偶像，長期監控在10小時的監視錄影下面去工作，我們這些英雄偶像再強的心，我想也會造成很大的負荷，事實上我們這一、二十年下來，我們有很多優秀的夥伴已經漸漸的離開，因為我們的職場壓力太大，最後因為時間很短，我想說容許孟子見梁惠王篇，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可是我們塑造一個上下交相賊的環境，因為大家看著攝影機，你打我的

孩子，你拿出你的心意出來，這是事實。以上簡單報告。

(九)民眾 9(王先生，臺南市社工師公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1)肯定市府、社會局、家暴中心的用心。

(2)主管機關應完善有關兒保工作人員之相關設備器材。

(3)兒保社工因公涉訟除法律服務協助也應提供心理支持服務。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臺南市社工師公會理事長，我姓王，我今天有4點要提出就教各位先進，第1點，其實我非常的感動社會局、臺南市政府、還有議員先進，這次在臺南市提出這樣的兒少法，那大家都知道社工是追求公平正義的專業，這個法進來之後，社工人員的工作量我看是急劇升高，但是我們願意、我們也接受這樣的事情在我們的身上，為什麼？因為我們要做在最需要被幫助的兒童跟少年的身上，這是我對市政府的肯定。第2點，對於第10條，我想上一次跟這一次大家都討論得非常熱烈，我的看法是這樣；裝設攝影設備我覺得非常有需要，因為在工作上跟保護上是非常需要，但也許大家有很多疑惑或焦慮跟擔心，我的建議是把「應」改成「得」，等大家比較習慣之後，我們再來修法把他改成「應」，我想這樣子的社會衝突也會比較少。第3點，對於兒少保護的社工人員，我在想需要完善的設施設備這樣子來幫助，因為這樣的設施設備可能非常的多，可能需要完善的設施設備的協助，我們才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那譬如說，在第13條的部份，在社工「因公工作」我建議改成「因公的工作」，若涉及訴訟的時候需要給法律支持及心理支持，因為社工人員在這裡其實消耗、耗損非常嚴重，所以最後我覺得人員補充也應該要足額的補充，謝謝大家！

(十)民眾 10(李小姐，彭婉如基金會研究發展部專員)：

大家好！我是彭婉如基金會研究發展部的專員，我相信每一件不當對待或是兒虐事件我們都感到很沉痛，而且也不願意看見，但是我們也是一樣針對第10條要求裝設監視器，在這裡如果未來在保母家要執行的話可能會有一些疑慮以及執行困難在這邊討論，首先，必須留意保母技術上與人力上都有限制，因為保母多數時間一個人在執業，他無法比照托育機構可能會有行政人員或其他多餘的人員，來進行機器維護和檔案管理，因此我們擔心隨之而來的是這些檔案的維護、或者是機器

的維護的行政工作，會增加及分散保母的心力，這也會影響保母托育的時間，其實對孩子是不利的。再來是第2個，我們不能忽略保母是私人住家也是工作場所這樣重疊的特殊性，因為其實如果這樣做，保母私人住家與工作場所重疊，會導致他裝設空間、攝錄影範圍都會面臨到兩難，譬如保母收托24小時的小朋友，晚上小朋友跟保母在房間睡覺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要求在保母的臥室裡面加裝監視器？這可能就會造成兩難，那再來是保母有可能會跟他的家人同住，譬如說他的長輩，或者是青少年時期的小朋友，這些可能會造成家人的反彈，導致保母跟家人衝突增加，這樣子到時候壓力變大，保母就會選擇退出職場，這會造成保母人力短缺，家長更找不到好保母，是一個惡性循環。我相信對大家來說，與其要事後究責，大家更希望做到的是事前預防。那對於針對監視器的預防功效，這邊提供一個數據給大家參考，在2015年的時後，中央警察大學在臺北市做一個研究調查臺北市大量裝設監視器後竊盜案發生情形，結果發現兩者並沒有顯著差異。換句話說，其實監視器在預防的成效上相當有限，那我在這邊再提一個，其實托嬰品質絕對跟人有關，好的勞動處境下的托育人員，才能夠提供好的照顧品質，所以我們不能忽略的是現在高度商業化、私人化的托育市場，所造成托育人員低薪、血汗的處境，唯有我們共同扭轉照顧商品化的問題，創造真正公共化的友善環境，例如我們可以從降低師生比、改善托育人員的勞動處境、增加托育人員的薪資待遇等等，這樣我們才可以讓好的托育人員留任，那才能夠創造一個讓家長跟孩子免於恐懼的環境，而我們離這個目標還有待努力，謝謝！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6-10 號綜合回應：

**家庭教育中心：**

各位夥伴大家好，首先感謝剛才發言夥伴的看見，其實我們家庭教育中心對於執行親職教育的這個環結，其實一直責無旁貸，也願意跟市府各單位一起來執行，但夥伴也看到有關於兒權法第102條關於不當對待的部份，其實在上禮拜五有現場就有社工人員提出，覺得說這個不當對待的部分是不是跟兒權法第102條裡面的強制性親職教育是相關的，因為社會局這邊有解釋到不當對待就是所謂的虐待跟性侵，那如果像這樣的東西，如果委請我們家教中心是屬於做預防性質的單位來講的話，真的是壓力有點重，所以我也要幫我們志工說一下話，我們志工

的負擔也是蠻重，但是如果未來這個區塊我們應該會跟兒權法第102條強制性親職教育的部份有所區隔，對未來區隔部分我們也會跟我們市府的相關單位一併坐下來商討，研訂一個比較周延的方案，我想兒少權益部分是我們市府大家相當重視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大家都會努力共同執行，以上做補充。

#### 教育局：

因為剛剛發言夥伴針對第10條的部份指教很多，承如我剛講的因為大家的意見跟條文內容的意見相當不一樣，所以這部分會再納入審慎評估。另外，第21條部分其實我們在平時就有三級輔導機制處理，這個部分是特別強調假期的部分，那高關懷個案，所以這個部份只是特別在強調七日以上的假期，平時我們還是有相關輔導機制在進行。另外對於第7條至第12條觸法兒童後續處理也不是只有教育局介入，還有社政、衛政、警察都需要介入，不是單純在這裡增修相關條文，其實相關法律規定都有，家庭教育部分也是一樣，在相關上位的法律位階都有相關的規定，也就是說不是只有家庭教育中心去做處理，相關的單位包括社政、衛政等等都必須在這個平臺上做好業務協調，我想先重點回應。

#### 社會局(婦兒少科)：

社會局這邊做一個說明，當初第10條我們在立法過程中，就是希望維護托育人員跟兒童安全，這些可以相互並存，而且可以兼顧。那針對剛才夥伴有講到說是不是增加收托比部分，中央也在研議希望可以降到1:4，謝謝。

#### (十一) 民眾 11(溫小姐，臺南市保母職業工會理事長)：

##### 1. 事先書面意見

(1) 首先感謝你們保母的聲被聽到了，加開兩場假日的公聽會。非常的感謝請再傾聽第一線的保母的聲感謝臺南市政府對於兒少的注重，對於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其中將“居家保母”也就是在宅保母納入“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在此謹代表臺南市的保母姊妹們強力反對將居家保母納入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2) 從個人隱私(嬰兒)保障來看，這些錄影資料會被有心人士不法或不當利用反而造成侵權。

- (3) 自然人隱私權。
- (4) 影像會被斷章取義，看圖說故事。
- (5) 攝影有所謂「借位效果」，對非攝影專業更難說明。
- (6) 監視設備維護和檔案管理將增加褓姆工作的負荷，應給予褓姆專心托育的環境。
- (7) 以上為裝設監視錄影器材之弊。
- (8) 請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場所裝設監視器減少虐嬰事件，甚至零虐嬰是依據甚麼？裝設監視器後能保證不會發生虐嬰事件嗎？居家褓姆之托育地與居住空間重疊屬較特殊性，裝設監視錄影器材會影響同住家人隱私權及褓姆自身的隱私。政府的立場、角色應提升托育人員的素質才是王道，應提供一個讓褓姆專心托育的制度。

## 2. 現場發言摘要

局長、長官、議員還有各位現場的大家好，我是臺南市保母職業工會理事長，溫月桂。剛剛非常高興，我前一位發言部分是針對居家保母的部分，其實我很多的看法大部份都跟他一樣，其實裝設攝影器材那個不是像道路上的測速照相那麼單純，這個在家裡面裝的話有借位效果的問題，還有真的有問題的時候，大家看圖說故事各自解讀，那到底是保護了誰？我如果帶24小時的小朋友，那我晚上睡覺我要不要錄影？那在房間，像我的托育空間是透天的房子，我的托育空間就是客廳跟我的房間，那我的房間是不是要裝監視器，我的家還有其他的家人在，那是不是大家都會被看光光？而且是不是會有駭客問題，那還有一個隱私權的問題，那隱私有空間隱私、私密隱私，那是誰來保護我們？其實我很想要再問一下，裝監視器真的可以減少兒虐嗎？真的可以嗎？是不是？甚至於說裝監視器後是不是可以保證兒虐事件不再發生？我們居家保母的托育空間是跟家人一起住的，如果是你們，你們家你們願意裝嗎？其實我覺得政府的立場應該是去提升我們這個保母的托育品質，提供保母專心托育的制度，而不是用一個裝監視器說要來減少兒虐，謝謝！

(十二) 民眾 12(李小姐，運鞍法律事務所律師)：

###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是否可以強制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在第 1 條的宗旨下應是可行，並無違憲或違法。

(2)第2項的部分，關於影音資料的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究要如何處理，應要更明確授權，應第39條有處罰明文。

## 2. 現場發言摘要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其實是律師，所以我針對自治草案我要發表的是我協助參與的一些狀況，就第10條的部份、跟第39條的部分。那39條有關於裝設監視器的部份，據我所知目前臺南市幼兒園、或者托嬰中心大部分有裝設監視器，但是有些部分沒有裝設，所以在發生不當管教事件的時後，到底可不可以釐清內容的部分，就產生非常大的爭執，譬如說像3歲左右的小朋友他的陳述不見得是正確，那他回去陳述的狀況，不知道確切的情形是怎麼樣，所以這個家長在聽了小朋友部份的陳述，他可能就針對幼兒園裡面有關於小朋友的學習是不是受到不當對待，那這個狀況事實上主管機關就要先去了解，但是沒有一個相關的證據呈現，在這個調查上都蠻困難的。引用剛剛有人發言說，監視器就像有一個警告的效果，就是說我們在施行一些管教行為的時候，我們或許會有所節制，或者會提醒自己脾氣不要爆發出來，那對於這個部份，對於有必要的話監視錄影這個部份事實上並沒有違反法律的規範，只是在第10條第2項的部份，對於這些監視設備到底要如何設置、管理跟查閱，這個部份應該要做一個比較明確規範，譬如說相關機構設置這些東西的時候，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去調閱？我覺得這個部份如果沒有明確的話，這樣子可能會造成機構說你可能有些逾越權限之可能。所以第10條的設置我是贊成，但第10條第2項關於如何管理、設置、使用、利用的相關部份，我覺得這個部份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範，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十三) 民眾 13(呂先生，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1. 事先書面意見

(1)本人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主任呂建德教授，也是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我很認真地研究「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首先，我覺得臺南市的團隊在黃偉哲市長領導下真的是一個非常積極的團隊，因為兒少保護工作要做得好，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社政、衛政、教育及警政之跨域合作，這個自治條例中有很多是規範政府單位的「積極行政」作為，這點是一定要給肯做事的政府團隊鼓勵的，所以我今天特別從嘉義南下，提供一些意見供大家思考。

這個自治條例 6 章、47 條，本人歸納有以下特色，：

- (2) 強調跨專業共同攜手佈建預防工作，達預防更勝救援的效果。
- (3) 對發生兒少保護案件的高風險族群，如未成年生育、藥癮產婦、未按時預防接種兒童、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者及危害性飲酒等進行關懷訪視及追蹤，超前佈署預防憾事發生。
- (4) 提昇親職知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減少潛在危機個案。
- (5) 訂有罰則，展現對兒少保護之決心。
- (6) 此外，我也要針對大家討論最熱烈的第 10 條有關裝設監視器乙事，分享過去擔任臺中市社會局局長時，我們為落實三級預防也透過托嬰中心自治條例也輔導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當時全市有 9 成裝設。我們搭配監督、聯合稽查、評鑑等既有機制，讓托幼環境更健全，讓家長更安心。
- (7) 其實大家談到監視器會侵害兒童或老師們的隱私權議題，我們應該回頭來思考一個議題，目前其實已有一定比例園所有裝設監視器，那我們自己裝監視器時是不是已經處理隱私權的問題？如果您的單位有處理隱私權才裝設這個設備，那麼表示這個問題可以被解決。如果您的單位目前還沒有處理隱私權的問題，那麼如果有一套經過大家討論，沒有疑慮、執行困難的方法，你是不是比較方便，有所依循。第 10 條的第 2 項就是在講，要怎麼處理跟管理這些影音資料，可以經由與主管機關討論、有共識後再行公告一個共同決定的版本。因此，隱私權在這個條例的討論是可以被處理好的。
- (8) 另外，我要鼓勵大家正視現今已是一個多元複雜、科技又相當發達的時代，監視器確實有助於防治或預防一些危害性的行為，例如道路監視器及照相確實可以減少違規，而且還能保全證據。
- (9) 因此本人建議保留第 10 條，但做以下修改：第 1 項刪除中央已有法規規定的「托嬰中心」，並將「應」裝設監視器，改為「得」裝設。未來市府要再建立獎勵制度，鼓勵裝設，並且針對裝設的利用、管理等事項透過溝通討論一個讓「業者安心、父母放心」創造雙贏的管理方式，公私協力，我相信臺南可以成為一個對兒少最友善的城市。

## 2. 現場發言摘要

局長、在座各位長官，大家好！小弟是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任建德，我也在前任林佳龍市長的時候，擔任社會局局長，我今天非常榮幸可以來這裡參加公聽會，首先我覺得我們臺南的團隊在黃偉哲市長的帶領之下，是一個非常積極的團隊，因為兒少保護我們做得好很重要的環結就是說我們現在的社會安全網，希望整個社政、衛政、教育跟警政的跨域合作，這個自治條例有很多事實上是規範政府單位要求我們自己要做的積極行政作為，我今天特別來到這邊表示我的意見，這個自治條例我很認真來研究，這個自治條例有6章、47條，我覺得有4個重要重點，第一個強調跨專業共同布建預防工作，預防勝於治療。第二個對於發生兒少保護案件高風險族群、譬如說未成年生育、藥癮、產婦、未按時預防接種的兒童、疑似或確診的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等等，這些都能夠用預防方式去進行，這是第二個重要的特色，第三個就是提升親職職能來減少潛在的案例，第四個訂有罰則展現對兒少保護的決心。我想這裡面大家很關心的重點就是我們的第10條，我們有關監視器的部份，過去因為我在臺中市政府，我們也曾經推動過相關這個部份，所以分享一下我們臺中過去的經驗，我們當時落實三級預防，透過托嬰中心的自治條例，也輔導托嬰中心來裝設監視器，當時全臺中我們總共有九成裝設監視器，我想在這裡面大家都很關心隱私權爭議問題，我想這裡面有一定比例的園所大概都已經有裝設，那在處理這個部份的時候，我同意一定要在整個隱私的部份要達到均衡。貴單位如果已經有處理隱私權的問題才來裝設，那表示這個問題可以解決，那如果沒有的部份，在這個第10條第2項其實可以經過一套大家可以共同處理的SOP的程序，大家共同來處理。

(十四) 民眾 14(吳小姐)：未到場。

(十五) 民眾 15(陳小姐，家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1) 教室內安裝監視器。

(2) 能否對於”傳聞”(學校或家長說明)不適任的教師進行評估是否續任。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陳柏吟，我是學生的家長，這次會站出來就是因為我的孩子本身就是被不當管教，那我有2點要提出來，第1點是針對監視器的安裝，這次事件好在有監視器，否則老師、園長、

所有的老師，包括動手老師都說謊，都說他沒有動手，直到我們，再跟學校要求要調監視器，看到真的狀況不是這麼一回事，那動手的老師也不敢出來見我們，那其他幫那個老師講話的那些學生也沒有，那為什麼會要求監視器，就是要避免這種各說各話的狀況出現，那這次會暴發事件是因為我的孩子是大班5歲，那很多動手的老師，不只是針對大班的孩子，好在大班孩子是已經有表達能力，但是絕大部分的是他動手他去動手到3、4歲，還不太有表達能力那麼順暢的孩子，所以會爆出事件是因為其他5歲的孩子回去跟家長哭訴，那這次事件我覺得園區處理方式很不好，因為園方還讓那位受爭議動手的老師還繼續在學校上課，還去找我們這些被他動手的孩子去講話，跟他說老師不是打你是摸你，所以我個人覺得監視器一定要有，而且我希望教室裡面要有，我們這些家長不是恐龍家長，我們平常不會去調監視器，但是發生這種事情是不是要有監視器做佐證，否則各說各話。第2點，我希望針對不適任教師的評估，是否要續任，必要時應該強制退休，因為這次動手的老師後來發現是慣犯，因為聽其他家長說他之前就有有抓傷小孩的案例，但是被園區私下和家長拜託不要公開和解，那孩子事後有反應說有看過她對年紀小的孩子粗暴對待，但這個部份可能需要學校管控，因為我覺得學校一定都知情，是否有適當方式能避免事情再發生，謝謝！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1-15 號綜合回應：

**法制處：**

各位議員還有各位在座的業者、或者是關心兒少自治條例的市民大家好，我是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楊璿圓，在這裡我大概跟大家就第10條部分簡要說明，今天我們開這個公聽會我們希望集思廣益，兼顧幼兒、青少年、兒童權益還有業者各方面營業上面照顧幼兒這個部份相關權益一併考量。所以關於第10條這個目前是草案，透過這次公聽會，然後透過市府這邊去集思廣益去研擬更符合我們現在需要的法條的相關內容，我必須要強調其實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裡面，對於幼兒園或課後服務中心要不要裝設監視器並沒有明文規定，所以他也沒有強制要裝設或者禁止裝設，那就這個部分回歸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款第1項部分，其實他屬於市政府之下的權責，可以依照地方自治的方向去做考量，我們都知道從法制層面來講，或者是我本身辦理消費爭議實務來講，今天

我們對於裝設監視器這個部分，我們都認為說對業者來講可能影響老師教育權、隱私權或者個人資料保護，或者幼兒隱私權部分，但我必須要說其實在我受理消費爭議實務上，其實裝設監視器不只保護幼兒也保護業者，因為我們在很多小朋友有理說不清的時候，其實透過監視器的畫面顯示就可以釐清一些事實。我們也希望說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老一輩的人常講「甘願擔待三石米，不願擔待一個囡仔屁！」因為小孩子不會表達，不會理解，有時候有些事情也說不清楚，那家長就會對老師產生誤會，那如果對一些不當對待的老師對於幼兒、兒童這個部份也不是我們家長所期待。那我必須要講第10條這個部分所謂應裝設草案，它後續還有一個第2項就是相關管理方式，其實這個部分才是我們後續要審慎對業者、幼兒、兒童、少年權益考量去做處理，如果說今天裝設監視器是不對的，可是我知道目前很多幼兒園幾乎有1/3是有裝設，甚至標榜即時觀看，那如果說這個是違憲，那我不知道這些已經裝設的幼兒園，他們在法律的層面應該怎麼去看待？臺南市政府今天是一個對於社會上面的公益，對於兒童及青少年、幼兒保護做一個出發點，那當然可能對業者權益多少有點牽制，可是不代表臺南市政府跟業者不在同一個立場，每個制度的體現，發難者一定是首當其衝會受到相關的責難，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跟相關各局處，我們在這裡都勇於接受各界指責跟建議，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就監視器這個部分，包括兒少自治條例這個部份平心去看待，讓臺南市在兒童教育、青少年幼兒照顧這方面，能夠率領全國邁向更好的城市。

#### 社會局：

那有關於不適任教師部分，因不在自治條例討論範圍內，剛剛也請我們教育局副局長帶回去做討論，故今天不做討論。

(十六) 民眾 16(湯小姐，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 1. 事先書面意見

(1) 主張刪除草案第10條。

(2) 優質幼教必須建立在互信的基礎上，而非建立在監視器。

#### 2. 現場發言摘要

大家好，各位長官午安！我是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園長湯○箴，那我主張刪除草案第10條，因為優質托育關係應該是建立在互信基

礎上，而不是建立在一個監視器上。那大家也都知道，我們幼兒園服務對象為2-6歲幼兒，我也可以理解家長想即時了解在校狀況，或者是有狀況的時候，希望可以透過畫面來釐清問題，但是在新聞上常看到出現不當管教都透過監視器的畫面，因此監視系統並沒辦法有效的遏止不當管教情形出現；我們應該去思考的是幼教老師在第一線現場為什麼會失控？這些失控的老師背後的原因是什麼？其實大家對幼教老師都有過度高度的道德標準，例如說幼教老師一定是有愛心的、有耐心的，但我們從來不重視第一線教保老師他的工作權益，這些教保老師工時非常長，他長期處一個高壓、高師生比的情況下，所以有時候應回歸到幼教實務現場的狀況，譬如降低師生比、提高照顧人力，讓老師能夠在工作時間覺得情緒到達高點的時候，他可以有替換人力進場以做喘息避免憾事發生，然後就是提高教保人員勞動條件，以降低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身心負擔，應該落實相關單位對於幼兒園勞工稽查，是不是有超收狀況出現，就我在非營利幼兒園工作4年的觀察，其實我們跟家長是夥伴關係，我們非常希望家長他能夠透過一些不管是活動、節慶、晨間故事、運動，都可以到園區來跟我們共同參與，透過彼此互相了解彼此信任，提供家長一個安心托育，幼兒開心上學的環境。

(十七) 民眾 17(陳小姐，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理事)：

1. 事先書面意見

刪除法條 10-裝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大家好！各位夥伴大家早安！我是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的理事陳虹秀，其實在我的托育歷程 13-14 年到現在，在我的認定是其實托育是生命陪伴生命的過程，大家看到的是現在女性工作者比例居高，每天工時是甚至更多，就我們現在會來講其實托育服務量已經很不足夠，然後再加上師生比過高，那我們會建議說在這種很高壓、高工時的狀態下，其實老師的心理負擔壓力其實是很大的，我們會建議是說把第 10 條裝設監視器刪除掉，因為你一旦裝設監視器，其實那個又會是一個壓力，那我們會站在於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提供一個友善、很自在的環境給這些勞動條件的服務者？我們也提倡降低老師的師生比，因為現在是 1:15，那其實 1:15 已經是 10-20 年以上的事情，那我們會覺得在這部份上面都沒有去改進它，反而一直用外在條件跟物質一直去制

衡這些事情，受虐跟家暴案件真的裝監視器就不會產生嗎？請大家可將心比心的去面對事件，能夠建立公平互信原則。再來是勞動條件，其實幼教老師的養成是很不容易的，像我自己自身的經驗，我高職是唸幼保科、大學是唸幼教系，我這樣大概至少七年以上的時間，都是在為我的整個環境與工作做一個充實準備，那又想我們其實現在又有很...，年輕人現在幼教系畢業，他們已經不太願意投入幼教環境，那你就要想你的孫子誰要教？你的小孩誰要教？我們還是會比較傾向討論我們要如何降低師生比。

(十八) 民眾 18(買小姐，臺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理事)：

1. 事先書面意見

刪除第 10 條。(詳如附件六)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第 10 條我們工會是建議刪除的，設立條例就是為了杜絕虐童事件發生，10 幾年前很多幼兒園就有裝設，功能就是在監視托育人員的一舉一動，再來為了宣傳的噱頭，告訴家長說上網可以查看，但是我們接到很多會員的情緒，很常因為很高的壓力，所以剛進去園所就在那邊發抖，甚至常常生病沒有辦法痊癒，甚至有孩子進到園所，他有情緒需要冷靜請他坐在一旁，電話就直接進來，家長問為何我的小孩坐旁邊，種種很多原因甚至有些角度無法解釋說不是在虐打小孩，有些家長會誤會，我有個朋友就這樣難過離開職場，業者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因為行為無法解釋所以請你要離開，所以對幼教老師的期待就是要有耐心跟愛心，但若工作環境就像監獄一樣，隨時被監控，且照顧師生比這麼高壓照顧情緒是讓一個人失控的主因，臺南這幾年發生那麼多起讓人心痛的虐童事件，都是因為超收造成師生比不足，一位老師要照顧將近 20 位小孩，才是導致老師失控的主因，所以事發之後，社會就會找一個最弱勢的教保員開刀、提高罰責、還有取消他的機會，政府預防措施應該去做勞動檢查、進行全面檢視超收師生比問題，才能真的改善幼托環境。

(十九) 民眾 19(陳小姐，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理事)：

針對第 10 條也是支持要刪除，大家都提到隱私權部分，隱私權對大家都是重要的，所以假設說大家講裝監視器你沒有做虧心事就可以裝，但是每個人都沒有做虧心事也都願意被裝 GPS 嗎？政府都可以來

監控每一個人嗎？不行嘛！因為我也有隱私權，不是本末倒置，不是裝監視器來監控這些老師，而是回歸最原本如何讓教保品質變好，現在很多問題是來自於超收，現在法規有規定 1:15，我相信很多業者都這樣，沒有，還是有違法的用超收的師生比讓這些老師高壓的照顧很多孩子，甚至很多品質也沒有辦法保證，甚至 1:20 或者 1:30，有些會說有助理，但是其實這些助理都是一個人用兩間教室三間教室，你需要的時候就跑班，勞動權益檢視的時候就說去看的時候都 OK？因為都把那些小孩都帶走，家長都不曉得這些事情，監視器就是看圖說故事，只是抱小孩被誤為打小孩，只是摸他被誤為打他，這樣本末倒置，現在小學也都強調少子了，幼兒園 1:15，這樣的師生比對老師來講會不會太累了，回歸你是幼教老師，你一個人帶 15 個，一個人帶 5 個，我相信很多家長說趕快去上課最好，因為 1:15、1:5，有時候我自己照顧 1:1、1:2，我在家都很辛苦了，更何況教保老師要 1:15，而且長工時的時候。

(二十) 民眾 20(敬先生)：未到場。

####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6-20 號綜合回應：

##### **社會局：**

謝謝上面幾位夥伴發言，其中一個牽涉到兒少保護條例沒有特別著墨到跟勞動條件有關，因為當初在設計這部分的時候其他法規已經有了，所以我們並沒有特別去關注，但提了這麼多還是表達市府的立場，請我們教育局王副局長發言。

##### **教育局：**

不適任老師處理機制會回到幼教法，公立部分有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這都是目前有相關機制去做處理，就是有上位法規做規範，不是這次公聽會的處理內容。我簡單做回應，剛有談到師生比，那是另外相關法規的規定，也是這樣處理，如果有這樣意見會在相關會議裡面跟教育部做建議。剛提到具體的老師壓力部分會透過教師進修，除了專業進修外，關於壓力紓解課程或心理可以協助的地方，教育局會盡力來開相關課程或提供相關協助。

##### **社會局：**

勞動條件部分是社會大家共同矚目的重點，這部分有很多討論不是不重視，而是我稍微要聚焦在自治條例，但不代表勞動條件不重要，勞

動條件是助人工作者或是針對工作者來說是最基本的支持條件。

(二十一)民眾 21(陳小姐，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表)：

### 1. 事先書面意見

第 10 條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建議刪除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之內容。法規第 1 條開宗明義已經說明立法目的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若裝設無法積極達到目的，只能事後歸責，建議刪除，詳細原因說明如下：

- (1)教育現場應該重視教育本質：教育現場重點在於教育。教室內的監視器會扭曲教育的本質，在預防犯罪的觀點下，假設人人可能犯罪，這就違反教育本質。另外，在監視器的監控下，老師跟學生都必須擔心自己的一言一行，會不會被放大檢視。處在這樣的環境下學習，除了法律問題之外，似乎也違反了教育的正向本質，與教育的目的明顯背道而馳。
- (2)監視器容易造成誤解：監視器只有畫面沒有詳細的聲音，對於影像的詮釋，很常受到當事人心中的偏見影響，這些偏見可能造成錯誤的解讀，對學校、孩子、其他孩子還有家長們，都只是一種撕裂與分化。
- (3)幼兒園內裝監視器，無法真正預防幼兒被虐待：有犯罪研究指出，裝設監視器，轄區竊盜案件的減少並不明顯。另外，新聞爆發虐童案件也多是有監視器狀態下產生，從這個立場來分析，「真正有意」要虐待孩子的成人，就會選擇在監視器看不到的地方進行，或是換在別的時間、換成別的對象來施暴，並無法真正預防被虐待。
- (4)建立友善職場條件，並加強教師知能，才能根本預防兒虐：目前爆發的案件，詳細了解原因，發現許多被指控虐童的老師，很多是處在極高壓的工作環境底下，長期累積之後才爆發，爆發的當下，就算知道有攝影機，也因為無法控制自己情緒。建立友善職場條件，並加強教師情緒與問題解決知能，才能根本預防兒虐。
- (5)基於上述原因，違背教育本質，無法積極預防兒虐，只能事後歸責，加上母法沒有此項目，實在不需增列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之內容。應該更積極的重視幼兒園教師的職場待遇和相關條件，加強教師面對情緒與解決問題知能。才是真正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

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之目的。

##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們認為第 10 條監視錄影設備要刪除，以下說明：我們知道法規第 1 條開宗明義說明，我們立法的目的是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健全發展避免遭受不當對待，但裝設監視器只能事後歸責，建議刪除。教育現場重視教育本質，教育本質希望教育孩子信任、人際互動，監視錄影器讓現場狀態存在不信任，認為每個人都可能犯罪，所以我要監視你，這不具有教育本質，監視器只有影像沒有聲音，剛剛很多發言者都說是看圖說故事，這會產生很多誤會，譬如孩子有髒汙幫她拍一拍，但你看可能以為我在打她，這會撕裂學校孩子跟家長的狀態。我們都知道研究指出，裝設監視器之後犯罪並沒有減少，這樣的狀態下，有意犯罪的難道不知道監視器在哪嗎？我就躲起來到別的地方揍她，那監視器錄得到嗎？他情緒狀態下沒辦法抑制，這個狀態回到積極面，應該去保障老師的勞動權益、老師的專業知能，包括如何精進解決問題，才可以根本阻止兒虐發生，我認為應該刪除，謝謝。

(二十二) 民眾 22(黃小姐，第二社區托育人員)：

###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托育地點裝置錄影(音)設備。

###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最基層托育人員，我想告訴大家我們的孩子；我的三個孩子資質都不一樣，老大什麼都慢慢來、老二什麼都用跑的、衝的，我們照顧小孩兩個沒辦法去做比較，針對第 10 條我是反對的，今天如果裝監視器，我照顧的小孩曾經發生過，有個小孩比較發展遲緩容易吐奶腸胃道有問題的小孩，我們在幫她拍咳的時候，家長看到這個動作只是看圖說故事，對我們來說我們就被誤解了。在加入托育人員的時候，有一條要去申請良民證，加入單張裡面要替一起居住的先生、青少年背書，他們有沒有違反性侵、毒癮等等，這樣的背書還不夠嗎？我們只是很單純的托育人員，非常喜歡小孩，特別呵護他們，尤其生長遲緩的小孩，身體上構造特殊的小孩像有些是心臟病、動作不能太快、喝奶要小心，但有些小朋友不是這樣，他希望小孩不要被監視，他們也有隱私權跟肖像權，不是每個家長都想讓他的小孩攤在陽光下。

(二十三) 民眾 23：不發言。

(二十四)民眾 24(游小姐，臺南市私立森怪獸托嬰中心負責人)：

1. 事先書面意見

針對第 37 條 3 個月一次稽查，以下幾點聲明：

- (1)3 個月一次稽查，社會局人員本身太多負荷，份內事情無法做好。
- (2)造成社會成本，公務局、消防局被迫配合。
- (3)社會局人員非幼教本科，所制定規定無法符合幼教現場。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第 37 條，托嬰中心 3 個月聯合稽查建議改為 1 年稽查一次，兩點聲明：第一點這會增加社會成本，包括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等，三個月前合法，難道三個月後就會違反嗎？社會局同仁很辛苦，3 個月稽查，一個禮拜有幾天坐在辦公室？托育中心業者負責人有問題想要詢問時，基本上找不到社會局同仁，三個月稽查造成疏失遺失文件、業務頻繁更換人力，其實社會局人員流動率非常高。托嬰中心臺南市目前有 80 幾間，有 4-5 位同仁輪著稽查都查不完了，未來 100、150、200 間社會局怎麼查？綜上所述，建議第 37 條由三個月稽查改為一年一次。第三點我本身是高雄醫學大學社工系畢業學生，也是臺南大學幼教系畢業的學生，社工系有很多分割，護理、長照都差不多，每個領域都有自己的專業，社工系課程裡面我從來沒學過 0-6 歲幼兒發展該怎麼跟幼兒相處，我們長官是社會局，對幼教場域不了解，缺少 0-6 歲幼兒發展的專業認知，制定不出符合現場托育人員的相關法規，另外最後一點，公聽會公文只發給各大社工系，那幼教專業呢？嘉藥有發給社工系，那幼保系呢？這已經是第三場，最後一場 1/5 的公聽會請發給幼教專業。

(二十五)民眾 25(劉小姐，臺南市幼稚教育協會常務理事)：

1. 事先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如附件四。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一剛剛有提到三級防制，在座如果是幼教夥伴，其實沒享受到三級防治，高中以下設置辦法第 10 條裡面，有規範 2 歲以上孩子有接受輔導資源權益，但政府沒有落實這塊，國小、國中、高中發生這些事情，有輔導室可以幫忙，但幼兒園沒有，老師一個人自己扛，三級防治要落實，請教育局長官一定要幫我們爭取，學諮中心剛剛談過，剛剛的案例

就是燒炭自殺了，孩子沒死，爸爸已經死了，所以才會介入，那太殘忍了，在討論這個議題，要多少心力防弊，把我們當成要監控對象，那我們和對岸有何不同？我想這是臺灣民主很珍貴的價值，要落實三級防治，幫助第一線的老師可以享受被輔導，或者有情緒的時候有對象可以傾訴，有一個資源系統可以幫助我，這件事情很重要，這是社會安全網、學校安全網應該要重視的事情，但目前幼兒園包括附幼都沒有這個資源，非營利也沒有，第二衛生福利部的法跟教育部的法是分開的，衛生福利部真的有明定這一些，教育部沒有明定要監控錄影帶，這部分希望可以分開處理，因為中央都設法了現在地方又綁在一起，要死大家一起死，比較粗俗。臺南市如果真的要做到第一，那個「應」應該要改成「得」，尊重現場，如果家長要選擇「應」就去讀那所，如果學校覺得「得」我在安全需要的地方我才裝，我以安全為考量不以監控為考量，尊重第一現場的選擇，也愛我們這些幼教老師。

####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21-25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

對於夥伴有提到幼兒園部分，國小以上有輔導室，雖然自治條例沒有提到，但是我們會討論。

教育局：

剛剛有談到草案沒有特別提到，但相關法規有提到，剛剛談到需要輔諮中心幫忙處理的，例如說孩子行為的問題，當然一級園方會先做處理，需要二、三的部分，我再請輔諮中心詳細研議相關可以訂哪些學習的辦法，往上位去推這個學生輔導辦法，幼兒園這個區塊如何去照顧到，這個現場上需要二三級的部分怎麼樣處理可以做周延的意見去跟教育部做建議，剛剛我也回應到教師進修課程，未來會把教師心理抒壓作為一個重點。

社會局(婦兒少科)：

針對幼教系、幼保系會再補發公文，去共同參與公聽會的部分。

社會局：

澄清一下，今天這是第二場不是第三場，這星期天是第三場跟第四場，如果今天聽完之後還有意見，可以用書面資料，會送到議會去，這可以做很好參考。三分鐘要說得很清楚不盡然，歡迎補充。最重要的我

們還有第三、第四場，如果大家覺得書面不夠直接，可以來到第三、第四場，歡迎公眾大家來參與。

(二十六)民眾 26(王先生)：

針對第 10 條，聽滿多意見，共同點都是為了自己。我覺得應該要把「應」改成「得」，不然就刪除掉，第一次參加公聽會看到那麼多對立的，不管是團體、老師或者是業者，最重要的還是在第 2 條配套措施沒有出來，這個議題就像死刑該不該廢除，一拋出來配套措施沒出來就在吵，如果不是死刑的人怎麼可以來探討這個事情呢？難道我為了懷疑公務員有沒有把我的納稅錢好好發揮就在公務機關加裝監視器看大家有沒有好好工作嗎？第二個配套措施還沒有出來之前，可以改成「得」，用鼓勵代替懲罰，不然就刪除掉，當案件一出來，業主的處罰就是停招一年，非常恐怖，業者怎麼處理呢，直接和老師做切割，因為老師是行為人，在兒少法第 97 條，罰則是 6-60 萬不等，馬上做切割才會對家長有交代，但切割這個老師之後現場人力誰來補呢？師生比問題，目前裝監視器在媒體上陳述出來的都是高收費園所，他們的師生比都是不夠的，師生比真的能降低兒虐事件嗎？

(二十七)民眾 27(楊理事長，幼托教育創新協會)：

#### 1. 事先書面意見

在前一場公聽會中，聽到我們社會局長官規劃此條文的目的，是要讓業者安心讓家長放心，我們很感恩，但長官們卻忽略了最重要的主要照顧者老師的人權與尊嚴，我們時常在講情、理、法，我們是否應該要用鼓勵的方式，讓老師們更願意付出他們的愛心來照顧這群小寶貝，而不是用監視器來打擊他們對這份工作的熱忱，不友善的工作環境誰還願意投入幼教職場，沒了這群願意付出愛的老師們，誰來照顧我們的孩子，共不必空談安心與放心，法條是用來保障人民並非限制人民，我們是民主國家不論是幼兒還是老師，都應該享有民主國家所賦予的人權與保障，只有犯人才必須受法律的限制與約束，希望我們政府官員們在制訂法條時，不要因為要約束少數犯法的人，卻連同大部分守法善良的人也要一起受處罰，太過偏頗的法條不會讓人民安居樂業，反而會讓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在此建議將第 10 條除托嬰中心已有明定以外其他則不要強制裝設。

## 2. 現場發言摘要

前一場公聽會裡面，其實社會局長官規劃條文的目的是要讓業者安心家長放心，我要陳述是第 10 條，我是業者我也是幼兒園業者，我很感恩，可是老師我們重視到了嗎？光是要保護幼兒，其實幼兒每天來到學校一定是受我保護，我不只保護幼兒也保護老師，我沒有老師沒有辦法照顧幼兒，現在已經少子化了，最重要的是要去鼓勵老師讓她專業知識可以提升，讓他自己心裡有壓力時有人協助他調整情緒管理，這方面才可以讓他願意投入職場來照顧幼小寶貝，這樣環境才可以和諧。有時候我們訂法的時候太過於偏頗，看到媒體負面報導影響，說真的我們出發點是好的，但保護幼兒有很多方式，不應該裝設監視器，讓環境變的不友善，這樣子誰還願意投入幼教職場來照顧孩子呢？我們一直在講情理法，還是情擺在第一位，應該用鼓勵的方式讓老師願意付出，本協會也建議托嬰中心有明文規定一定要裝監視器，除此外第 10 條不該強制裝設監視器，甚至直接拿掉。

(二十八) 民眾 28(林小姐)：未到場。

(二十九) 民眾 29(黃小姐)：

### 1. 事先書面意見

有關育兒指導，是否由更專業相關單位執行，家教中心適宜嗎？

##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要提出的是在 13 條部分，有很清楚說到幼兒指導這部分，剛才聽到的不管家長、業者 長官、對幼兒裝設監視器部分有好多想法跟意見，這是滿專業的議題，幼兒指導在 13 條有清楚規定，不多說，我要說的是 24 條，24 條是初級教育預防措施，我看到的是家教中心要把幼兒指導親職教育做公告之，我比較好奇的是這是個很專業的部分，包括兒童的餵食、養育、環境等方面。家教中心做親職教育的推廣及教導，誠如上面有家教志工的反應，有很多事情要做，幼兒指導部分要納入家教中心，我覺得是不是有更專業的部分來做這個，可以對幼教部分有更多適合的幫助，我的建議是幼兒指導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另列出來。

(三十) 民眾 30(藍小姐，慈恩幼兒園主任)：

### 1. 事先書面意見

裝監視器不反對，如何裝很重要，不是強制性要有聲音，午睡不能關燈，要左右看得到，如何提供午睡品質。重點是教育教保人員的專業

比較重要，加重教保人員若有缺失退出職場、加重刑責，業者有真的怕請到如此的人員。

##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懇請刪除第 10 條，強制改為鼓勵加裝。第 39 條罰則改為公告，讓家長自由選擇優良的托嬰中心、幼兒園就讀。第 37 條 3 個月公告一次改為 1 年 1 次，我要先說我有裝監視器，我每天都應付家長要求看監視器，我要看到我的小孩昨天跟誰吵架、我要看誰霸凌他、我老公跟我吵架了小孩帶出去我要看他上課精神狀況好不好，我都一一配合，我請業者幫我處理，一次就是 3,000 元工本費，當路口有監視器、里長警察都來拜託我，我幫他們破案，所以監視器我非常反對。但我裝的原因是臺南某幼稚園被恐嚇勒索，所以我覺得我要裝，我現在神經質到全家拿 iPhone 手機，因為有一次家長 11 點跟我說他兒子耳朵被打紅紅的，11 點我怎麼找老師，最後把老師都抓出來，我在手機找到他回家的照片，隔天我問小孩為什麼臉這麼紅沒跟老師講？小孩說我在廁所玩水結果摔倒臉紅紅的，阿嬤會打我，我就說在幼兒園受傷，這樣當然有保障，但是我堅持反對，建議如果錄影器要開放的話，不只社會局要一起來。新皇家事件時，所有家長都跑來我這裡，新皇家那個家族是要錢，社會局多可憐，他們追了三個月，為了要監視器，社會局人員也是我的家長，他們都介紹來我們慈恩就讀，我覺得他們很可憐，各位官員你們在這裡訂政策，麻煩問社會局員工他們 7-8 點還沒回家，育兒津貼有家長還沒拿到錢，你們的廣告效益，要讓所有基層都知道，你們內部官員調動那麼多，更何況我們幼兒園流動率會更高。

(三十一) 民眾 31(施小姐，第二區托育人員)：

我是居家保母，政府引領及保護我們，是我們靠山。要看事情要從面、線、點，才是正確方向，你們現在是從點線面，線是讓我們跟家長對立，面是防治受虐，但裝監視器，如果一個人還沒做不好，你先拿一個棍子壓在托育人員身上是不是本末倒置，你們自己講的事情有矛盾，怎麼都沒發現？有教育有懲罰，他們有減少嗎？不如從教育方面，教育家長及保育人員，可以讓保育人員有窗口疏通情緒，從這方面教育不是更好嗎？我覺得政府不該從點出發，從面去檢討，這因果關係很重要，以上是我想要講的。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26-31 號綜合回應：

**家庭教育中心：**

對於育兒指導，家庭教育中心實在是沒有這樣的資源，也沒有這樣的人力可以挹注這一塊，在我們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的部分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就衛生局、社會局的部分來說明，這個育兒指導建議拿掉，但是草案若法規通過的話，就會召集市府相關部門一起協助這一塊。

**教育局：**

我想這個今年度家庭教育法修改後，社會各界對於這塊非常重視，政府部門正式組織家庭教育中心這個部分，尤其中央教育部最近公布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及推動措施的方式，裡面功能、項目實施上有非常多方式樣貌，我們會再和家庭教育中心去評估如何給予市民服務。不過自治條例有提到家庭教育中心的，其他上位法律也有談到，例如教育部門、衛生部門、社政部門都要做，這部分同步都有在做，只是這裡有特別提出，大家對家庭教育中心的期許，希望家庭教育中心功能上更為擴充。

**社會局(婦兒少科)：**

中央已經針對托嬰中心部分開了四次會議來訂定設置辦法，也有邀請業者去參與，有一些部分希望畫面是可以收音及彩色，讓當下可以辨別事情的原由，這是第一個。未來自治條例通過後也會設定辦法來約束資訊應用與處理，不是每個家長要畫面業者都要給，這牽涉肖像權跟隱私權的部分，如何調閱會做這個規範。其實業者和家長之間也是為了孩子，譬如耳朵一點點紅就會詢問，家長跟業者造成這樣的糾紛，我們希望可以還原真相，希望孩子可以繼續讓托育人員照顧，曾有案例：一個寶寶在居家保母坐幫寶椅，他磨擦他的腳，所以回去之後大腿內側都是瘀青的，因為保母家有裝監視器，調出來才發現小孩自己動來動去而導致幫寶椅的帶子去摩擦造成內側有這樣狀況，這樣範例告訴大家可以減少家長與居家托育保母、托嬰中心之間的摩擦，讓孩子可以好好托育，希望可以兼顧雙方，這是設立監視器的宗旨。

**社會局：**

發言已經登記截止，今天很多夥伴熱烈發言，如發言內容要做書面，再麻煩最近處理，因為議員需要審議，資料越完整越好，大家書面要補充，歡迎大家近日寄到社會局做處理，我們還有第三場、第四場，可回去想想有無意願參加，公聽會就是這樣讓大家發表意見，我自己感想這場比上一場更完整、更多面向，這是好事，可以將更多意見綜合起來，主張想法是什麼，講清楚，這是一個要討論事情的地方，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一部分。星期天還有兩場，夥伴們今天沒有表達出來的，歡迎大家星期天早上參加第三場。1月5日上午和下午也可現場直接遞交公聽會內容，現場也有聽打和手譯服務及會議記錄，以上和大家做個說明。

#### 五、相關團體及民眾提具書面意見：

##### (一) 蔡旺詮市議員（詳如附件一）

1. 托嬰中心部分已有中央法律規範，主張第十條全數刪除！理由：基於人權、隱私、勞動人權的保障。
2. 應從勞動環境去改善師生比。若裝監視器可以解決問題，則之前柯文哲所提監視器來開罰單就不會引起軒然大波。
3. 許多的虐兒事件發生場所也大都有裝監視器，並無法防止事件發生，只防君子不防小人，並無意義。
4. 監視器不是萬靈丹，不該強制規定，孩童隱私人格也應受保障。
5. 監視器在孩童成長過程有被環境扭曲，也形成互不信賴的勞資關係。

##### (二) 曾培雅市議員（詳如附件一）

針對第10條增訂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在宅托育服務，應裝設監視問題，應考慮人權、隱私，製造問題，中央本有法則，不應相牴觸。

##### (三) 李啟維市議員（詳如附件一）

裝監視器是頭痛醫頭作法，根本解決應是改善職場環境，讓更多優秀人才學者投入才對。

##### (四) 臺南地方法院謝家事調解員（詳如附件一）

根據本草案第3條第7款：結離婚登記時協助提供親職教育資訊。改成：婚前要有婚姻經營及養兒育女的知能，離婚登記時，如果有未成年子女者，則必須繳交親職教育的時數證明及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計畫，以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權益。畢竟事先的預防勝於事後的補救。

##### (五) 私立東海大學呂教授（詳如附件二）

(六) 長榮大學吳副教授：(詳如附件三)

1. 臺南市制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相當周延完善。臺南市進步的做法，應作為各縣市都需思考及仿效的模式，以利提升兒少保護之預防性效能。相信臺南市對兒少保護的態度已經牽動臺灣保護性業務的高度！並成為 108 年度全國保護性業務績效考核中被列為優點之首項。
2. 有關市議員蔡旺詮於中華日報新聞稿（2019.12.27）述及其認為最具爭議性的是草案第 10 條之幼托場域強制裝設監視器一事，蔡旺詮表示「實在不宜」，希望社會局主動修正，以免造成更大的勞動環境及侵犯人權隱私等衝擊。這番發言令人不解！就蔡議員的發言內容：(1)在二讀被保留的自治條例，要社會局主動修正，不合體制。(2)本自治條例是市府提出，非社會局提出，要社會局修正，不合體制。(3)議員明知有許多幼兒園裝置監視器，同時也主張監視器會造成勞動環境及侵犯人權隱私，議員對二者有明顯矛盾主張，而忽略自治條例該條文內所內含之管理辦法，不知議員有無瞭解。
3. 既然有許多幼兒園已自行裝置監視器，卻不受管理制度之保護及監督，形成兒虐事件發生時的攻防與爭議，造成家長、業管部門及業界的衝突，而兒少人權是民主法治社會的重要指標，針對臺南市近日來的兒少虐待事件，應有更積極之保護兒童少年之作為，這應是兒童維權的重要措施。
4. 兒少保護是跨專業、跨領域、跨局處整合的重要政策與必要措施，非由單一局處所能勝任，其中跨局處之合作分工，需要有更好的互信及協調的基礎和能力，在條例草案中的所有局處都應當視為己任，屏除微觀的思考及做法，創造健康及綿密的合作網絡，為兒童少年建立有效的保護系統。

(七) 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林副教授：

班級或校區裝置錄影機是希望呈現真相，許多情況下可以澄清幼兒園教保人員的被誤解。對校方是一種保護而不是壓力。當家長有疑慮的時候，對照監視錄影，常常會發現錄影結果找不到對教保人員不利的證據。法律是講究證據的，有些教保人員認為如果沒有監視錄影可以沒有證據說校方的錯，但是這種說詞讓家長留下疑慮，產生對家長的不信任及爭議。如果有監視錄影，可以解決這些不信任與疑慮。過去的經驗中，許多案例都是看完監視錄影後，找不到校方的問題。

(八) 臺南市幼稚教育學會第 10 條條文(學會)修正意見表。(詳如附件四)

(九) 臺南市嬰幼兒托嬰協會意見。(詳如附件五)

(十) 中小學校長協會敬校長

第十條：在國小附設兒童課後服務班裝設監視器，易產生爭議及誤解等事端。

(十一) 臺南市教保產業工會。(詳如附件六)

臺南市政府回應：

有關第 10 條裝設監視器的議題，市政府將會帶回民意及多方意見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再行提出修正版本。

六、散會：108 年 12 月 30 日(一)上午 12 時 30 分。